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2.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預期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取得利潤率穩定的新批建築項目，以及在建項目確認收入增加及實施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將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